

第三屆“中國法律史前沿問題”學術研討會議程

時間：2017年11月25（星期六）-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廈門市 廈門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克立樓 二樓多功能廳

主辦單位：廈門大學法學院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、《學術月刊》雜誌社

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 會議報到：逸夫樓大堂（晚餐：18:00，廈門大學逸夫樓 教工餐廳二樓）

11月25日（星期六，全體出席）

8:20，在頌恩樓（學校本部21層的主樓）前合影

開幕式（主持人：周東平教授）

廈門大學克立樓 二樓多功能廳

8:40-9:00

致辭：學院領導（暫未定）

致辭：馬小紅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、董必武法學思想研究會副會長、中國法律思想史研究會副會長）

致辭：吳玉章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、中國法律史學會會長）

第一場

主持人：周奇 編審
（《學術月刊》雜誌社）

廈門大學克立樓 二樓多功能廳

發言人每人15分鐘，評議人每人10分鐘
下同

9:00-10:20

1. 發言人：馬小紅 教授
評議人：吳玉章 研究員

論“古代法”與“傳統法”——《禮與法：法的歷史連接》介紹

2. 發言人：渡辺信一郎 教授
評議人：陳曉楓 教授

傳統中國的均平秩序——以經濟秩序為中心

3. 發言人：蘇基朗 教授
評議人：王志強 教授

從比較法律思想史視野看中國近代法律移植：以加藤弘之、吳經熊、
霍姆斯法官及阿塞爾·哈蓋爾斯特洛姆的憲法自然主義為例

茶歇

10:20-10:40

第二場

主持人：陳雙燕 編審
（《廈門大學學報》）

廈門大學克立樓 二樓多功能廳

10:40-12:00

4. 發言人：李雪梅 教授
評議人：李啟成 教授

法律碑刻研究趨勢：學科交融與“法律”話語
（《古代法律碑刻專題》序言）

5. 發言人：陳惠馨 教授
評議人：高仰光 副教授

法學觀點的清代法制研究——與史學觀點的關聯性與差異性

6. 發言人：陳新宇 副教授
評議人：沈瑋瑋 副教授

最壞的結果？轉型司法的個案展示——以晚清故殺胞弟二命案為例

午餐

廈門大學逸夫樓 教工餐廳二樓

12:00-13:00

第三場 主持人：馬 騰 副教授 (廈門大學法學院)		廈門大學克立樓 二樓多功能廳	14:00-15:40
第三場 之一	7. 發言人：李勤通 助理教授 評議人：陳靈海 教授	論佛教對中國傳統法律形式的影響	
	8. 發言人：王 沛 教授 評議人：李 力 教授	子產鑄刑書新考：以清華簡《子產》為中心的研究	
第三場 之二	9. 發言人：李婧嶸 助理教授 評議人：朱 瀟 講師	秦漢刑事法律中的數罪形態及刑罰原則	
	10. 發言人：宮澤知之 教授 評議人：閔曉君 教授	西漢錢法的變遷	
茶歇		15:40-16:00	
第四場 主持人：徐銅柱 教授 (湖北民族學院法學院教授)		廈門大學克立樓 二樓多功能廳	16:00-17:40
第四場 之一	11. 發言人：水間大輔 副教授 評議人：董長春 副教授	魏晉南朝對屍體所加制裁的規範化與“故事”	
	12. 發言人：姚周霞 博士生 評議人：鐘 盛 講師	轉型前後北魏經濟變遷對法律的若干影響	
第四場 之二	13. 發言人：辻 正博 教授 評議人：戴建國 教授	《政事要略》所引《會要》內容小考	
	14. 發言人：胡興東 教授 評議人：張國安 教授	唐開元六典的傳播及對中華法系形成的作用	
歡迎晚宴 (18:00, 廈門大學逸夫樓 教工餐廳二樓)			

11月26日 （星期日）		
第五場 主持人：蔡永明 副編審 （《廈門大學學報》）		廈門大學克立樓 二樓多功能廳 8:00-9:40
第五場 之一	15. 發言人：劉馨琚 副教授 評議人：張少瑜 研究員	從「為人興利判」論唐判的生活法令與法律知識——兼述台灣「唐律研讀會」近三年活動
	16. 發言人：劉 曉 研究員 評議人：胡興東 教授	元朝法律淵源與法律體系的構建
第五場 之二	17. 發言人：張 勤 教授 評議人：春 楊 教授	清代州縣衙門如何解決糾紛——對法律中心主義解釋的反思
	18. 發言人：陳靈海 教授 評議人：邱澎生 教授	詩歌中的法律史——《抱沖齋詩集》所見清代刑官生涯志業
茶歇		9:40-10:00
第六場 主持人：錢繼秋 編審 （《江蘇社會科學》雜誌社）		廈門大學克立樓 二樓多功能廳 10:00-11:40
第六場 之一	19. 發言人：步德茂 副教授 評議人：邱澎生 教授	The Law Never Changes, and the Statutes Adapts the Law to the Time and Circumstances: Eighteen Century Qing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s seen from Substatutes Related to Filial Piety （查律乃一成不易 例則隨時變通——從有關孝順的條例看十八世紀清朝的刑事司法系統）
	20. 發言人：海 丹 副研究員 評議人：孫家紅 副研究員	晚清「冤案」信息的傳播與公眾認識的形成 ——以一起濫刑斃命案為線索
第六場 之二	21. 發言人：崔 超 講師 評議人：劉順峰 講師	貴州文斗苗族佃契歷史形態的法考察
	22. 發言人：張仁善 教授 評議人：高漢成 副研究員	論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親屬、繼承案件裁判中情理法的交匯

會議總結（11:40-12:00） 陳惠馨教授主持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馬小紅教授作總結		
午餐	廈門大學逸夫樓餐廳	12:00-13:00
文化考察	廈門大學建文樓前乘車	14:30 出發
晚餐（18:00，廈門大學逸夫樓餐廳）		
11月27日 （星期一） 離會		

注：

1.交通。因會議地點在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422 號的廈門大學逸夫樓、克立樓（南普陀附近、廈門大學南門校門內百余米處），公共交通方便，距離火車站和機場也較近，一般不安排接送（但如有特殊要求的，請提前聯繫會務組）。

乘車路線（到廈門大學 逸夫樓）：

（1）高崎國際機場：乘廈門空港快線（首班 8:30 末班 20:30）到火車站下，轉乘 1 路或 21 路公車到終點站廈大南門（南普陀）站；或乘計程車到廈大南門內逸夫樓，全程約半小時，車費約 50-70 元（如走海邊環島路，稍微繞行，約 70-90 元）。

（2）廈門北站：乘坐 BRT 快 1 路至火車站下，轉乘 1 路或 21 路公車到終點站廈大南門（南普陀）站；或乘計程車到廈大南門內逸夫樓，全程約五十分鐘，車費約 90-110 元。

（3）廈門站：乘 1 路或 21 路公車到終點站廈大南門（南普陀）站；或乘計程車到廈大南門內逸夫樓，全程約二十分鐘，車費約 15-25 元。

2.每場討論，按發言人、評議人順序依次發表論文和評議（每位發言人時間約 15 分鐘，評議人時間約 10 分鐘）；有剩餘時間則補充討論。

3.屆時，我們將會轉發相關氣象資訊，供各位參考。

會務人員：

周東平：18959282663

馬騰：18205920085

崔超：13618581009

姚周霞（博士生）：18050059192

以及碩士研究生等